

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书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经认真审阅以上议案所聘任的所有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上述人员任职符合上市公司高管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；上述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上述人员学历、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作。

2. 我们同意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

吴邲光

李姝

李志辉

2020年5月6日